

过渡性房屋入住申请表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必须年满 18 岁。
2.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现居于香港并拥有香港入境权，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带逗留条件所限制（与逗留期限有关的条件除外）。未获香港入境权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请内。
3. 申请人须先了解申请项目的详情、申请资格及评审准则，如有疑问，请与项目营运机构查询。
4. 申请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递交申请表：(i) 经**过渡性房屋中央统一平台「住得易」**填写或上载递交；(ii) 邮寄至「**邮政总局邮政信箱 183 号 房屋局过渡性房屋专责小组**」，信封面标明「过渡性房屋入住申请」；(iii) 传真至 **3565 4382**；(iv) 电邮至 **thapp@hb.gov.hk**；或 (v) 将申请表交回设于香港房屋委员会客户服务中心的收集箱（**注**：营运机构不会直接接收申请表）。
5. 递交申请表时毋须夹附任何证明文件，房屋局在收到申请表后，会转交营运机构处理，届时申请人须按「证明文件清单」（见申请表第六部份）向项目营运机构提供证明文件和声明书。
6. 申请人在成功递交申请表后会透过手机短讯收到申请编号。如有疑问，请致电 3611 8156。
7. 每位申请人只可提交一份申请表，透过任何渠道递交的重复申请将不获接受及处理。
8. 已递交的申请不可以更改已填写的项目，包括次序、项目代码及数量等；如要取消申请必须向房屋局书面提出。
9. 所有联络资料必须清楚正确填写，否则申请有可能未能处理。
10. 请用**黑色/蓝色原子笔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适用）填写。如有删改，请在删改位置旁边加签，切勿使用任何涂改物料。
11. 「*」是必填字段。
12. 已入住过渡性房屋项目的人士 / 家庭不能再申请其他项目，除非获转介机构（不属于相关过渡性房屋项目的营运机构）社工证明有特殊需要转往其他过渡性房屋项目。

第一部份 - 申请人资料及资格

申请过渡性房屋项目*（最多可填写三个项目）¹：

请参照项目代码列表填写**项目代码**（无须填写项目名称）

第一优次选择项目代码：_____

第二优次选择项目代码：_____

第三优次选择项目代码：_____



项目代码列表及「住得易」平台
（会定期更新）



过渡性房屋网页
（提供项目最新信息）

请在合适方格 内加上「✓」

- 申请人类别* 甲类（即轮候传统公屋不少于三年的人士）
 甲类（家中有新生儿并已轮候传统公屋不少于两年²）
 乙类（即其他类别的人士³）

申请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香港居民身份证 签证身份书 护照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_____ 居港年期*（只适用于非香港永久居民）: _____ 年 _____ 月

婚姻状况*: 未婚 已婚 离婚 丧偶 正办理离婚

1 符合基本申请要求的申请会按申请人选择的项目及优先顺序转交至有关项目的营运机构。如其中一个项目的申请获接纳，其他优先项目的申请即会自动取消。

2 凡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后有婴儿出生的家庭，并已轮候传统公屋满两年，即可符合过渡性房屋甲类申请的资格。有关安排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申请者亦须于该婴儿未满一岁前递交过渡性房屋申请。

3 「乙类租户」包括居于不适切住房，或被视为有迫切需要接受社区援助的人士 / 家庭，例如家庭环境遭遇突变的人士、轮候传统公屋少于三年而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家庭等。「乙类租户」的基本甄选标准载于表格第五页。

本地联络电话*：852- _____ [可收发短讯(SMS)] 电邮地址(如有)：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单位面积*： _____ (平方呎)

通讯地址： _____ (如与以上居住地址不同)

是否正在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 是 否

过去六个月每月平均收入：约港币\$ _____ 资产：约港币\$ _____

第二部份 - 公屋轮候情况、申请原因及居所数据

是否正在轮候公屋*： 是 否，原因： _____

公屋申请编号(如有)*：G _____ 市区 扩展市区 新界 离岛 申请公屋日期(如有)*： _____ 年 _____ 月

申请过渡性房屋的原因*：

现时居住环境恶劣 有急切住屋需要 租金太贵难以负荷 其他(请说明)： _____

现时居住房屋种类*： 独立单位 板间房 劏房 天台屋 工厦 床位 寮屋 露宿 寄居 其他： _____

现时居住单位是否有窗户* 是 否

厨房或厕所是否共享*： 是 否

已居于目前单位年期： _____ 年 _____ 月 居住人数： _____

过去三个月的平均租金(不包括水、电、煤气费及管理费)：港币\$ _____ 每月管理费：港币\$ _____

每期缴交的水费：约港币\$ _____ 每期缴交的电费约港币\$ _____

每期缴交的煤气/石油气费：约港币\$ _____

第三部份 - 家庭成员资料

请在合适方格内加上「」(申请家庭人数如多于6人，请另加填一份申请表一并递交)

	申请人	家庭成员 1	家庭成员 2	家庭成员 3	家庭成员 4	家庭成员 5
中文姓名*	同上					
英文姓名*	同上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年龄)	/ / ()	/ / ()	/ / ()	/ / ()	/ / ()	/ / ()
与申请人的 关系* (请圈出)	(不适用)	配偶/父/母/ 子/女/孙子/孙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 子/女/孙子/孙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 子/女/孙子/孙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 子/女/孙子/孙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 子/女/孙子/孙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家庭成员怀孕 满 16 周*	<input type="checkbox"/> 有，怀孕家庭成员姓名： _____ 怀孕周数： _____ 周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特别出行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必须 使用轮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时需使用 轮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助行器 (如拐杖/助 行架)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必须 使用轮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时需使用 轮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助行器 (如拐杖/助 行架)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必须 使用轮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时需使用 轮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助行器 (如拐杖/助 行架)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必须 使用轮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时需使用 轮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助行器 (如拐杖/助 行架)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必须 使用轮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时需使用 轮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助行器 (如拐杖/助 行架)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必须 使用轮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时需使用 轮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助行器 (如拐杖/助 行架)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适用
特殊学习需要儿童 (如有, 请列明种类)	(不适用)	种类:	种类:	种类:	种类:	种类:

第四部份 – 机构转介 (只适用于有社工推荐的申请)

机构名称: _____ 机构地址: _____

转介社工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推荐文件日期: _____ (有关文件须按项目营运机构要求提供)

第五部份 – 申请人声明及承诺

请在合适方格口内加上「✓」(必须填写及签署)

1. 本人填报申请表前, 已明白申请项目的项目详情、申请资格及评审准则等内容。本人及 / 或家庭成员承诺将会遵守项目内就申请及编配房屋一切已订定或将因应情况而修订的政策及安排, 而项目营运机构将拥有房屋编配的最终决定权。
2.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员在填写申请表当日并无拥有、与他人共同拥有或签订任何买卖合同购买各种香港 / 国内 / 海外住宅物业, 亦没有就任何直接或透过附属公司拥有香港 / 国内 / 海外住宅物业的公司持有 50% 以上的股权。
3.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员明白项目营运机构为审核及评估申请, 可能会向有关的政府部门、公营 / 私营机构 (例如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及银行) 及 / 或任何拥有本人及 / 或家庭成员个人资料的第三者 (例如但不限于雇主) 搜集本人及 / 或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并作核对, 以核实申请资格。在搜集资料过程中,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员同意营运机构可将本人及 / 或家庭成员提供的个人资料向上述机构及 / 或第三者披露,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员并授权任何拥有本人及 / 或家庭成员个人资料的机构及 / 或第三者向房屋局 / 项目营运机构提供本人及 / 或家庭成员之个人资料, 以核实申请。
4.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员同意, 房屋局 / 项目营运机构在处理、审核及 / 或调查申请时, 可以向相关部门、机构或合作单位披露、核对及 / 或转移申请表内的个人资料及所有相关文件。所有个人资料将按房屋局 / 项目营运机构不时修定之政策及《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处理。
5.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员同意, 项目营运机构在处理、审核及 / 或调查申请时, 可以向同一申请表格内其他优次项目的营运机构查询 / 核对 / 索取本人及 / 或家庭成员就相关申请已提交 / 披露的个人资料及所有相关文件。所有个人资料将按项目营运机构不时修定之政策及《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处理。
6.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员同意, 房屋局 / 项目营运机构可使用本人及 / 或家庭成员于本申请表所提供的资料作统计调查或研究, 其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了解项目向受惠对象提供援助的成效及受惠对象的居住环境情况, 而所得的统计数字及研究结果, 不会以能辨识任何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显示。本人及 / 或家庭成员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
7. 本人声明本人及 / 或申请人代本人在本申请表上填报的数据及就申请项目已递交 / 可能递交的其他数据, 均正确无讹。本人明白, 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或隐瞒数据, 或以其他方式误导房屋局 / 项目营运机构, 可能会被检控及导致实时丧失申请资格, 并可能须实时停止租用获编配之单位。本人明白, 蓄意提供虚假数据或漏报数据, 以欺骗手段令本人 / 或家庭成员取得过渡性房屋的申请资格, 属刑事罪行。
8. 本人明白并同意在递交申请表格后, 营运机构完成该申请的评审前, 该项目有机会已经额满或截止申请, 而申请将会自动进入下一个优次项目的评审程序, 由另一项目的营运机构处理。
9. 本人明白并同意项目完结或获得公屋分配后须迁出项目之单位。
10.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员现时不是获房屋局资助的过渡性房屋项目的登记住户。
11. 本人明白并同意除本人及 / 或本申请表所列之家庭成员外, 此申请表及 / 或相关协议内之各项条款, 并不赋予第三者按《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第 623 章) 强制执行本申请表及 / 或相关协议的任何条款, 或享有条款下的利益。
12.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员明白若有任何政府 / 项目营运机构人员藉词给予方便索取利益, 应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举报。任何人意图行贿, 亦属违法, 房屋局 / 项目营运机构会将个案转介有关当局查究。不论申请人是否因此而被定罪, 房屋局 / 项目营运机构均有权取消其申请或实时终止租赁协议。

本人已阅读明白及同意遵守以上各项的「声明及承诺」, 并确认以上申请数据正确无误, 如有更改会尽快通知项目营运机构。

申请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部份 – 证明文件清单

(注:证明文件无须与申请表一同递交。项目营运机构稍后跟申请人联络,要求申请人提供文件,以作评估。)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各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居民身份证 ● 香港出生证明书(年满 11 岁以下的人士) ● 回港证 ● 签证身份书 ● 前往港澳通行证(即单程证) ● 护照 ●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居港未满 7 年人士须附上印有首次获准入境日期的证明文件)
亲属关系证明文件副本(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生证明文件或公证书 ● 经司法机关/政府机构发出的子女领养或监护人的判令/委任文件 ● 声明书
已婚人士的结婚证明文件副本(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婚证书,在香港以旧式婚礼结合,请宣誓说明并交回正本 ● 配偶未获香港入境权,须以声明书面说明,并附上结婚证书及其所在地身份证副本(底面两面) ● 在中国结婚人士,如从未申领有关证明文件,请提交公证书
离婚人士、未婚单亲家长或丧偶人士(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离婚证明文件副本,如在香港办理离婚的人士,须提交绝对离婚令(即表格 6 或表格 7B)副本 ● 与未满 18 岁的子女一同申请,须附上已获法庭判予拥有子女管养权令副本 ● 正进行法律程序办理离婚的文件副本及声明书 ● 同居后分居的人士,女方须附上宣誓书正本,说明同居后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养权的安排;男方则须提交已获法庭判予拥有子女管养权令副本 ● 配偶已去世,请附上结婚证书及死亡证副本 ● 声明书
地址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有申请人中/英文住宅/通讯地址的文件副本(如电费单)
租金证明(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单及租约副本
公屋申请证明(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香港房屋委员会发出印有申请编号的书面通知(蓝卡) ● 如轮候公屋期间曾增加或删除家庭成员,需提供最新一份由房屋署发出之信件,以证明完成相关手续。
怀孕满 16 星期或以上(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册医生签发的预产期证明书副本
如有长期病患 / 残疾家庭成员(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册医生或认可医疗人员签发的医疗证明文件副本
机构转介证明(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册社工发出的推荐文件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入息及资产净值证明(注:申请人须提供六个月内的证明文件,以作入息及资产审查)	
受薪人士(有固定雇主)(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税单、雇主发出的粮单(需有公司名称、印章、负责人签署等)、出粮户口银行存折等
受薪人士(没有固定雇主)(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声明书
自雇人士(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声明书及有关文件
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金的人士(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明援助金额的证明文件及医疗费用豁免证明书副本
申请人及成年的家庭成员如退休、失业或没有从事任何工作(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说明经济来源的声明书
存款纪录(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银行账户纪录,如存折、月结单等
出租 / 空置土地 / 房产(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期的差饷及地租缴费通知书副本 ● 声明书

其他收入（股息、红利、保险计划收益、定期利息、长俸、亲友馈赠等）（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休金证明文件副本 ● 声明书
车辆登记及牌照（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车辆登记文件

第七部份 – 「乙类租户」的基本甄选标准指引

在「支持非政府机构推行过渡性房屋项目的资助计划」（资助计划）下，营运机构须将项目内不少于 80% 的单位编配给轮候传统公屋不少于三年的人士（即「甲类租户」）。另外，营运机构可预留不多于 20% 的单位，按其服务特色自行订定细节准则，把单位编配给其他类别的申请人（即「乙类租户」）。例如，居于不迫切住房、有迫切需要接受社区援助的人士 / 家庭（包括家庭环境遭遇突变的人士）等。按现行机制，营运机构如在招募租户时遇上实际困难，可向房屋局提交相关数据及数据申请调整租户比例。

2. 为配合鼓励生育的政策目标，凡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后有婴儿出生的家庭，并已轮候传统公屋满两年，即可符合过渡性房屋甲类申请的资格。有关安排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申请者亦须于该婴儿未满一岁前递交过渡性房屋申请。

3. 就招募和甄选「乙类租户」，营运机构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a) 除非获得社工转介因家庭问题等导致有迫切住屋需要，申请内所有已婚人士一般须与配偶一同申请。
- (b) 一般而言，申请人家庭的每月总入息及总资产净值不得超过香港房屋委员会就申请公共租住房屋而订定的有关限额，有关限额会按年修订。就特别个案，营运机构可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核和考虑。
- (c) 营运机构须就家庭是否有长者、未满十八岁的儿童、残疾人士，及 / 或有其他特殊需要的成员作出全面考虑。
- (d) 申请人必须有迫切住房需要（由各营运机构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核），例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或多项因素：
 - i. 居住环境恶劣；
 - ii. 住屋急切性（例如遭受家暴、自然灾害、失业、突然被迫迁）；
 - iii. 有身体及/或精神健康问题（例如长期病患、曾中风）；或
 - iv. 获社工评核为有迫切需要接受社区援助及推荐入住过渡性房屋。